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設置補助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下稱語發法)第 5 條。
- 二、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

貳、計畫目的：

- 一、落實推動語發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族語復振工作。
- 二、依據語發法第 5 條規定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下稱語推人員)，並由各機關積極輔導及管理，辦理語發法所定各項業務及規劃轄內族語復振措施，強化中央到地方政府推動族語振興工作之力度。
- 三、落實語發法第 8 條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應積極於家庭、部落、工作場所、集會活動及公共場所推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以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

參、計畫期程：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補助對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辦及注意事項：

- 一、盤點轄內族語能力使用概況，統整相關資源後，提報工作概要計畫書(附件一)。
- 二、每月至少邀集所轄設置機關、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及語推人員召開工作會報，掌握計畫推動情形，函報會議紀錄到會備查，並副知專案管理中心。
- 三、各區應至少辦理 1 次分區工作會報暨短期增能研習，以利跨域治理，分享業務推動經驗，提升人員專業知能，各區辦理機關如附件三。

四、語推人員當月月薪應於次月 10 日前撥付，必要時應由設置機關先行墊付；補助項目及標準如附件二。

五、如經查有指派語推人員辦理非屬本計畫訂定之工作或其他行政工作，本會將刪減該設置機關本計畫業務費用，並納入爾後申領本會相關文教類補助案審查之參據，酌予扣減補助款。

陸、設置及甄選方式(詳如附件五、六、七)：

項次	設置機關	設置方式
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設籍原住民族別設置 1 人。
2	原住民人口達 1,500 人以上之非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	設籍原住民人口達 1,000 人以上之族別進用語推人員 1 人。
3	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	依本會公告當地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別數進用 1 人至數人。

柒、工作項目：

一、語推人員工作核心為「協助教會推動族語學習」、「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語料採集及記錄」及「其他族語推動相關事項」等。機關應就前開工作核心業務，與所屬語推人員共同討論後，研訂年度工作規劃。

二、語推人員應積極參與「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所辦理之各項會議及活動，以達成族語發展任務及合作目標，降低資源重複浪費之虞。

三、每次推廣時數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有關「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及「其他族語推動相關事項」項下無固定工作時數之工作事項，由設置機關依實際執行情形核定。

四、年度推廣時數不得少於 576 小時。

五、各工作項目規範及推動方式如下：

項次	項目	內容
1	協助教會推動族語學習	<p>1. 實施目的：配合本會所定「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協助原住民教會推動族語保存與學習，使教會成為族語扎根的據點。</p> <p>2. 協助對象：轄內經本會核定辦理「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之各教會(堂)。</p> <p>3. 協助方式：</p> <p>(1) 協助各教會(堂)申請本會「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p> <p>(2) 協助各教會(堂)推動辦理「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各項族語學習及推廣活動。</p> <p>(3) 協助各教會(堂)辦理本會「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相關核銷作業。</p> <p>(4) 其他有關本項目之輔導及訪視工作。</p> <p>4. 工作時數：每次進入各教會(堂)執行本項工作時，原則以 1 小時估算；若實際工作時數超過 1 小時者，最多以 2 小時估算。</p>
2	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	<p>1. 實施目的：協助行政機關各項族語推廣工作。</p> <p>(1) 實施方式：</p> <p>① 口語翻譯：擔任本會及設置機關會議或活</p>

項次	項目	內容
		<p>動之族語翻譯。</p> <p>②文字翻譯：協助本會及設置機關宣傳品、標示、公文、喜帖及相關文書等翻譯。</p> <p>③其他有關本會及設置機關推動之族語推廣工作。</p> <p>(2)本項工作項目不得支領相關主持或翻譯費用。</p> <p>2. 受補助機關及語推人員得共同規劃符合地方需求及族群特性之族語復振推動工作，所需費用由本計畫業務費或符合支用規定之經費項目支應。</p> <p>3. 前項新增族語復振推動工作若經費確有不足，得依本會相關補助規定經費。</p> <p>4. 工作時數：</p> <p>(1)工作事項屬設置機關者，由設置機關核定之。</p> <p>(2)工作事項屬本會者，由本會核定之。</p>
3	語料採集及記錄	<p>1. 實施目的：訪談耆老或族人，以影音方式採集及記錄相關語音資料，並以數位化呈現。</p> <p>2. 實施方式：</p> <p>(1)每年至少完成 12 則，每則至少 15 分鐘。(完成 12 則以上者，將列入年終考核成績加分項目)</p>

項次	項目	內容
		<p>(2) 以祭儀文化、部落史、生命史、傳說故事或其他事務等為採集主題，並以族語及中文雙語編寫，進行數位化編輯。</p> <p>(3) 語料採集對象不得與語推組織採集對象重複。</p> <p>(4) 語料採集上傳考核管理系統後，經初審後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後續典藏及研究事宜。</p> <p>3. 工作時數：每則核予 20 小時。</p>
4	其他族語推動相關事項	<p>1. 實施目的：鑒於語推人員推動其他非屬上開工作項目之相關族語推動相關事項亦頗具成效，爰保留本項目。</p> <p>2. 實施方式：</p> <p>(1) 其他族語推動之相關工作，例如：族語學習家庭、輔導族語保母等。</p> <p>(2) 協助或支援本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及本會核定之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所辦相關族語復振(含推廣)工作事項。</p> <p>3. 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總工作時數之八分之一(72 小時)。</p>

捌、績效考核：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

(一)本會另案函頒評鑑計畫。

(二)依核定之工作概要計畫書辦理評鑑事宜。

二、語推人員：

(一)敘薪標準如附件四。

(二)年終考核丁等或連續 2 年年終考核丙等以下者，即不予續聘，並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項預告終止勞動事由。

(三)進用之族語推廣人員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規定，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玖、督導考核：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本會及專案管理中心不定期查核訪視工作執行情形，並作為評鑑之依據。

二、語推人員：

(一)每月 25 日將次月值勤班表登載於考核管理系統，並受補助機關核備。

(二)每月 1 日將前一月各工作項目成果上傳至本會考核管理系統，並受補助機關核備。

(三)受補助機關應隨時督導進用之族語推廣人員執行各項推動工作之進度。

(四)本會、相關機關及專案管理中心將不定期派員查核訪視語推人員之工作執行情況，並作為考評之依據。

壹拾、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撥付方式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付原則(補助人事費)：

(一)每名語推人員設置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87萬元整，並以各縣市現有進用人數為補助經費額度。

(二)第1期款：112年3月1日前函報「112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工作概要計畫書」、第1期款領據、納入預算證明，申領總經費70%。

(三)第2期款：112年8月1日前彙整年度賸餘經費需求到會核定，且第1期款執行率70%後，檢送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申領賸餘經費。

二、111年度計畫尚未辦理核結之地方政府，僅先行撥付第1期款經費50%。

三、113年1月5日前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執行成果報告(含成果報告書、照片及經費執行明細表)各1份到會辦理核結。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會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壹拾壹、其他：

一、語推人員應積極參加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等辦理相關活動及會議，如經本會認定為重要活動(會議)，應強制參加。

二、每日工作時間依勞動契約規定辦理，上、下班均應簽到、退，以作為差勤之證明，其差勤管理方式由受補助機關訂之。

三、因應業務需要，語推人員上班時間得彈性安排，以每日不逾8小時、一週不逾40小時為原則製作出勤班表，班表應定期上傳至本會管理系統，並由設置機關核備。

四、語推人員不得於上班時間辦理非族語推廣之工作(配合設置機關

之各項活動者除外)；另為協助各級學校辦理族語教學工作，受補助機關得於不影響業務推動之原則下，核予語推人員一週4小時事假、補休或休假兼課。

五、語推人員如需於辦公時間於國內政府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修讀與業務有關之學位時，受補助機關得於不影響業務推動之原則下，核予語推人員一週最高8小時公假。

六、病、事及休假依勞工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七、受補助機關應按月統計族語推廣人員出勤狀況(含病、事、休假)，並將出勤紀錄保存5年。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壹拾貳、附則：

一、計畫變更：計畫經核定後，不得任意變更執行項目與內容，如確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報請本會核可後使得實施。

二、財產設備管理：財產設備之修繕及維護，除特殊情形經本會同意補助外，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

附件一

(機關名稱)112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工作概要計畫書(格式)

壹、目標：

- 一、為落實及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族語復振工作。
- 二、貫徹中央到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之強度與力度，喚起全體族人為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邁向嶄新之路。
- 三、依本縣(市)在地族語別及文化特性等，設置語推人員負責本計畫工作。

貳、已設置人數、族群及設置機關：

序號	姓名	族別	設置機關
1			
2			
3			

參、各工作項目預期執行方式：

項目	執行方向與策略 (限 100 字以上)	量化指標
輔導教會推動族語學習		教會數： 次數： 時數：
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		(自行訂定)

語料採集及記錄		件數： 時數：
其他		(自行訂定)

肆、經費概算：(新臺幣元)

項 目	單位	單 價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總 計					

附件二

112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業務費：

項次	項目	額度及說明
1	行政管理費	1. 每進用 1 名語推人員核予行政管理費 5 萬元。 2. 最高補助額度 70 萬元。
2	族語復振補助計畫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整及盤點轄內族語資源後，依本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規定提報補助計畫。

二、人員設置費：

(一)人事及相關費用：

項次	項目	額度及說明
1	薪資	1. 起薪 3 萬 6,000 元，薪資級距如附件四。 2. 專業加給：具本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者，每月薪資加給 2,000 元；高級者每月薪資加給 2,500 元；薪傳級或優級以上合格證書者，每月薪資加給 3,000 元。 3. 年終獎金：1.5 個月薪資。
2	勞健保及勞退費用	視被保險人月薪資總額，由投保機關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投保。
3	加班費	每月最高以 10 小時計算。

項次	項目	額度及說明
4	僱主意外 責任保險	1. 每人投保金額每年最高補助 3,000 元為原則。 2. 本項目採實報實銷。
5	差旅費	1. 以 3 萬元為上限。 2. 依設置機關相關差旅規定覈實報支。

(二)業務費：

項次	項目	額度及說明
1	場租費	1. 每小時 200 元。 2. 支付族語推廣工作所需場租等費用，其餘地點需考量適宜性，並報請設置機關核准。
2	交通費	1. 每趟(來回)100 元。 2. 限族語推廣地點距上班地點 5 公里以上。
3	工作費	1. 每月 4,000 元。 2. 執行業務所需茶水費、茶點費、行銷費及其他相關必要雜支。
4	語料採集 訪談費	1. 每次 500 元、一日最多 2 次，同位受訪者每月不得超過 3 次。 2. 本項目額度以 6 萬元為原則。
5	協同教學費	1. 每小時 350 元。 2. 為增進語推人員教學效益，得聘用協同教學人員，每月總時數至多 10 小時。 3. 人員資格，需具以下之一者，並由設置機關同意後始可聘用： (1) 文化知識或族語能力之人士。

項次	項目	額度及說明
		(2) 具本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者。
6	教材(料)費	1. 每人每年度以 1 萬 5,000 元為限。 2. 執行業務所需課程教材(料)費。
7	族語學習 家庭獎勵金	1. 每次輔導時，家庭成員到齊次數達 70%，且經族語能力評量(以族語 E 樂園初級族語認證模擬測驗為考評標準)，學習成效良好者，每戶發予 5,000 元獎勵金(每戶輔導總時數應達 36 小時)。 2. 能力評量指標由本會或設置機關頒布。

(三) 資本門

項次	項目	額度及說明
1	辦公設備費 (資本門)	含電腦、辦公桌椅、事務櫃(系統櫃)及其它相關設備，112 年新進語推人員補助 5 萬元，其餘每人補助 2 萬元。

附件三

112 年度分區工作會報暨短期增能研習

區 域	縣 市	辦理機關
北區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金門縣及連江縣	新北市政府
中區	臺中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及彰化縣	苗栗縣政府
南區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及澎湖縣	嘉義縣政府
東區	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	宜蘭縣政府

附件四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薪資級距表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簽訂勞動契約之契約進用人員，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計算，到職每滿 2 年，其薪資級別晉級 1 級。
- 二、年終考核列為優等者，核予績效獎金 6,000 元，該年度考核以甲等計算晉級年資。
- 三、年終考核連續兩年列甲等者，晉級 1 級，不得重複計算年度。
- 四、年終考核列為丙等者，該年度年資不予計算晉級年資。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薪資
第 1 級	36,000
第 2 級	37,500
第 3 級	39,000
第 4 級	40,500
第 5 級	42,000
第 6 級	43,500
第 7 級	45,000
第 8 級	46,500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人員甄選及進用方式

- 一、進用資格：具本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惟經公告三次以上無合格人員應徵或公告甄選族語別無合格人員者，得專案報請本會同意進用具族語教學能力之人員。
- 二、如非具有前揭資格之專案錄取人員，應於到職後 2 年內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最遲於 114 年報考並於 115 年 3 月通過)。
- 三、107 年度至 110 年度專案錄取者，最遲應於 112 年 3 月前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111 年度專案錄取者，最遲應於 114 年 3 月前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四、進用方式：
 - (一)甄選：
 1.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2. 甄選訊息第一次至少公告 10 日，第二次以上至少公告 5 日(皆含例假日)，並依附件七「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試評分標準表」辦理甄選。
 3. 甄選期間：自計畫公布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
 4. 甄選方式：由本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及該語推人員所屬語別之族語老師各一人為原則組成甄選委員會。
 5. 甄選次數：至少公告 4 次以上(含 1 次專案甄選)。
 6. 甄選及格分數：70 分。
 - (二)人員核定：函送擬聘人員資格文件(含甄選評分表及資格佐證資料)報請本會核定後，受補助機關始得辦理人員進用事宜。

甄選評分標準表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面試(60%)		
族語聽說讀寫能力 (50%)	能以流利族語應答委員提問(包含反應、溝通、協調)，且語調及語法具有相當正確性。	30
	能立即看懂並理解委員指定族語語句。	10
	能立即完成委員指定語句的文字翻譯。	10
族語推廣理念(10%)	依面試人員所提族語推廣行銷工作規劃給予適切評分。	10
書面審查(25%)		
族語推廣工作相關 經驗、訓練或進修 (25%)	具族語翻譯或訪談相關工作經驗或參與相關研習	1-5
	參與中央部會、地方政府或學校辦理族語相關研習課程	1-5
	參與或指導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獎勵證明或獎狀	1-5
	具學校、部落、社區等辦理族語類活動相關經驗	1-5
	具參與教會推動族語事工相關經驗	1-5
行政文書處理(15%)		
行政文書處理能力 (10%)	中文看打每分鐘未達 10 字	0
	中文看打每分鐘達 10 字	4
	中文看打每分鐘達 20 字	8
	中文看打每分鐘達 25 字	10
行政文書相關經驗	具有處理行政或核銷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請檢附證明)	5
其他(10%)		
其他加權項目(10%)	具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合格證書	10%

附記：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附件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人數一覽表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擇設籍原住民人口民族別進用 1 人，共計 22 人。

二、原住民人口達 1,500 人以上非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

(一) 設籍原住民人口達 1,000 人以上之族別進用語推人員一人，共計 56 人。

(二) 各鄉(鎮、市、區)公所語推人員，得與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語推人員合署辦公。

序號	縣市別	鄉(鎮、市、區)	進用人數(族語別)	尚待進用數
1	臺北市	文山區	5 人 (阿美族 2 人、泰雅族 1 人、 排灣族 1 人、布農族 1 人)	3 人 (排灣族、阿美族、 布農族)
2		南港區		
3		內湖區		
4		士林區		
5		北投區		
6	新北市	板橋區	14 人 (排灣族 2 人、泰雅族 2 人、 卑南族 1 人、太魯閣族 1 人、布農族 2 人、阿美族 6 人)	4 人 (卑南族、太魯閣族、 布農族、泰雅族)
7		三重區		
8		中和區		
9		新莊區		
10		新店區		
11		樹林區		
12		鶯歌區		
13		三峽區		
14		淡水區		

15		汐止區		
16		土城區		
17		蘆洲區		
18		五股區		
19		林口區		
20	桃園市	桃園區	11 人 (賽夏族 1 人、卑南族 1 人、 泰雅族 2 人、阿美族 4 人、 排灣族 1 人、太魯閣族 1 人、布農族 1 人)	7 人 (賽夏族、卑南 族、泰雅族、阿 美族、太魯閣 族、布農族)
21		中壢區		
22		大溪區		
23		楊梅區		
24		蘆竹區		
25		大園區		
26		龜山區		
27		八德區		
28		龍潭區		
29		平鎮區		
30		觀音區		
31	臺中市	西屯區	8 人 (阿美族 3 人、泰雅族 2 人、 排灣族 2 人、布農族 1 人)	1 人 (布農族)
32		北屯區		
33		豐原區		
34		潭子區		
35		大雅區		
36		大肚區		
37		太平區		
38		大里區		

39	臺南市	永康區	1 人(排灣族 1 人)	1 人 (排灣族)
40	高雄市	左營區	7 人 (布農族 1 人、泰雅族 1 人、 阿美族 2 人、排灣族 2 人、 魯凱族 1 人)	1 人 (排灣族)
41		楠梓區		
42		前鎮區		
43		小港區		
44		鳳山區		
45		大寮區		
46		三民區		
47	宜蘭縣	羅東鎮	1 人(泰雅族 1 人)	1 人 (泰雅族)
48	新竹縣	竹東鎮	1 人(泰雅族 1 人)	0 人
49	南投縣	埔里鎮	1 人(泰雅族 1 人)	0 人
50	屏東縣	屏東市	3 人(魯凱族、排灣族、阿美 族各 1 人)	0 人
51		潮州鎮		
52		內埔鄉		
53	基隆市	中正區	2 人(阿美族 2 人)	2 人 (阿美族)
54		七堵區		
55	新竹市	東區	2 人(阿美族、泰雅族各 1 人)	2 人 (阿美族、泰雅 族)
56		北區		
總計			56 人	22 人

三、鄉鎮市區公所：依本會公告當地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別數進用 1 人至數人，共計 74 人。

序	鄉(鎮、市、區)	地方通行語	進用人數	尚待進用數
1	新北市	烏來區	1 人(泰雅語)	0 人

2	宜蘭縣	大同鄉	1 人(泰雅語)	0 人
3	宜蘭縣	南澳鄉	1 人(泰雅語)	0 人
4	桃園市	復興區	1 人(泰雅語)	0 人
5	新竹縣	關西鎮	1 人(泰雅語)	1 人 (泰雅語)
6	新竹縣	尖石鄉	1 人(泰雅語)	0 人
7	新竹縣	五峰鄉	2 人(泰雅語、賽夏語)	0 人
8	苗栗縣	南庄鄉	1 人(賽夏語)	0 人
9	苗栗縣	獅潭鄉	1 人(賽夏語)	0 人
10	苗栗縣	泰安鄉	1 人(泰雅語)	0 人
11	臺中市	和平區	1 人(泰雅語)	0 人
12	南投縣	魚池鄉	1 人(邵語)	0 人
13	南投縣	信義鄉	1 人(布農語)	0 人
14	南投縣	仁愛鄉	3 人(賽德克語、泰雅語、布農語)	0 人
15	嘉義縣	阿里山鄉	1 人(鄒語)	0 人
16	高雄市	茂林區	3 人(茂林魯凱語、萬山魯凱語、多納魯凱語)	0 人
17	高雄市	桃源區	2 人(布農語、拉阿魯哇語)	0 人
18	高雄市	那瑪夏區	2 人(布農語、卡那卡那富語)	0 人
19	屏東縣	滿州鄉	1 人(排灣語)	1 人 (排灣語)
20	屏東縣	三地門鄉	2 人(排灣語、魯凱語)	1 人 (魯凱語)
21	屏東縣	霧臺鄉	1 人(魯凱語)	0 人
22	屏東縣	瑪家鄉	1 人(排灣語)	0 人

23	屏東縣	泰武鄉	1 人(排灣語)	0 人
24	屏東縣	來義鄉	1 人(排灣語)	0 人
25	屏東縣	春日鄉	1 人(排灣語)	0 人
26	屏東縣	獅子鄉	1 人(排灣語)	1 人 (排灣語)
27	屏東縣	牡丹鄉	1 人(排灣語)	0 人
28	臺東縣	臺東市	3 人(阿美語、卑南語、排灣語)	1 人 (排灣語)
29	臺東縣	成功鎮	1 人(阿美語)	0 人
30	臺東縣	關山鎮	1 人(阿美語)	0 人
31	臺東縣	卑南鄉	3 人(卑南語、阿美語、魯凱語)	1 人 (魯凱語)
32	臺東縣	大武鄉	1 人(排灣語)	0 人
33	臺東縣	太麻里鄉	2 人(排灣語、阿美語)	1 人 (排灣語)
34	臺東縣	東河鄉	1 人(阿美語)	0 人
35	臺東縣	長濱鄉	1 人(阿美語)	0 人
36	臺東縣	鹿野鄉	1 人(阿美語)	0 人
37	臺東縣	池上鄉	1 人(阿美語)	0 人
38	臺東縣	延平鄉	1 人(布農語)	0 人
39	臺東縣	海端鄉	1 人(布農語)	0 人
40	臺東縣	達仁鄉	1 人(排灣語)	0 人
41	臺東縣	金峰鄉	1 人(排灣語)	0 人
42	臺東縣	蘭嶼鄉	1 人(雅美語)	1 人 (雅美語)
43	花蓮縣	花蓮市	3 人(阿美語、太魯閣語、撒	1 人

			奇萊雅語)	(撒奇萊雅語)
44	花蓮縣	鳳林鎮	1 人(阿美語)	0 人
45	花蓮縣	玉里鎮	1 人(阿美語)	0 人
46	花蓮縣	新城鄉	2 人(阿美語、太魯閣語)	1 人 (太魯閣語)
47	花蓮縣	吉安鄉	2 人(阿美語、太魯閣語)	0 人
48	花蓮縣	壽豐鄉	1 人(阿美語)	0 人
49	花蓮縣	光復鄉	1 人(阿美語)	0 人
50	花蓮縣	豐濱鄉	2 人(阿美語、噶瑪蘭語)	1 人 (噶瑪蘭語)
51	花蓮縣	瑞穗鄉	1 人(阿美語)	1 人 (阿美語)
52	花蓮縣	富里鄉	1 人(阿美語)	0 人
53	花蓮縣	秀林鄉	1 人(太魯閣語)	0 人
54	花蓮縣	萬榮鄉	2 人(太魯閣語、布農語)	1 人 (太魯閣語)
55	花蓮縣	卓溪鄉	1 人(布農語)	1 人 (布農語)
合計			74 人	14 人